

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專業諮詢活動、校際經驗交流活動相關事項

依據國教署 103.10.22.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19602 號函辦理。

- a. 依據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柒、三之（三）規定，請至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辦理 1 場本學期之專業諮詢活動，並至「高職優質化資訊網」填寫專業諮詢表。
- b. 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專業諮詢上學期活動，已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修德教授於 103.12.9.蒞臨指導。
- c. 103 學年度本方案專業諮詢委員名錄(本校屬第 4 組)

序號	組別	學校名稱	分組委員名單		
		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22	4	市立淡水商工	楊朝祥 饒達欽 李懿芳 林宜玄 劉永水 楊寶琴	佛光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頭城家商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	校長 校長 教授 助理教授 退休校長 校長
23	4	市立士林高商			
24	4	私立清傳高商			
25	4	私立穀保家商			
26	4	私立上騰工商			
27	4	國立光復商工			
28	4	私立惇敘工商			
29	4	市立三重商工			

- d. 本方案柒、三之（四）規定，請至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，至少辦理 1 次本學年度與其他受本方案輔助學校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。預定下學期辦理。